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29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

商 标

精羽教

申请人 崔俊

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磷铵新村15栋503号

代理机构 南昌森尧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学；教育；培训；教育考核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辅导（培训）；职业再培训；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